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656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PAHO

申 请 人 霍田田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王窑河一巷2号翡翠湖山小区7号楼1单元130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面包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糕点；包子；粥；煎饼；饺子